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兰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止。公司董事长王森根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兰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兰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兰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2952012

传真：0575-82952018

电子信箱：zqb@jindunfan.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附件

### 兰通先生简历

兰通先生，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大东方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明峰医疗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兰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3.2.5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